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敬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701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敬童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林敬童於民國111年11月5日8時52分許」更正為「林敬童於民國111年11月5日7時59分許」；倒數第4行「行經上開路段」補充為「於同日8時52分許行經上開路段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林敬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發覺前，主動坦承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（見他字卷第68頁）在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告訴人疑行駛時未注意車前及道路狀況亦為肇事原因（見他字卷第33頁道路交

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)，暨被告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因無力賠償而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1701號

被 告 林敬童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敬童於民國111年11月5日8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直行，於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與海山路路口處附近時，本應注意車輛應定期保養，以維持車輛各部零件正常運作，並於行駛前應注意檢查車輛機械是否有故障或漏油之情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疏於保養前開車輛且行駛前未注意檢查車輛，致前開車輛之底盤漏油並滲漏油漬於路面，且未能及時發現，油漬並遺留在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與海山路路口，適闕均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上開路段，機車打滑而人車倒地，致闕均羽受有頭部損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左側足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所受之挫傷併有前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闕均羽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敬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闕均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0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佐證前開犯罪事實。
4	亞東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開等傷害

01

	部臺北醫院、振興醫療財 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 書	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 漢 章